北 京 市 司 法 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
准予郭辛华执业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6〕15366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郭辛华符合申请律师执业条件，准予从事律师执业，颁发律师执业证书。

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(1)

2026年11月13日